

「海廢治理平台」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本署四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詹副署長順貴

記錄葉宗震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1簽到單）

五、各單位簡報（略）

六、綜合討論：詳附件2

七、結論：

（一）源頭減量/一次用產品減量規劃

1. 請提出一次用產品減量之具體「政策工具」規劃。
2. 市售商品之包裝是否符合規範？尤其可於重大節日前（如農曆年前），評估與環保團體合作，查核店家所提供之商品是否有過度包裝之情形，查核結果可會同環保團體一起發布新聞。
3. 對於可生物分解之塑膠，應經嚴格認證與界定才能予以認可。
4. 廢棄漁具、漁網的後續管理、去向等，請廢管處於107年1月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如：漁業署、環保團體）開會討論處理方式。

（二）源頭減量/公共場所廣設飲水機

關於公共場所廣設飲水機議題，請環管處調查六都轄內飲水機數量分布等資料，再評估還有哪些人口密度高的地方可以設置飲水機（例如大安森林公園內等），後續再協調地方政府設置。

（三）「有效管理與移除/教育及促進大眾參與/海岸認養計畫 新增認養義務」及「研究調查/以研究監測掌握台灣海岸/ 重點海岸垃圾來源組成」

1. 海灘「認養」仍應有每年清理次數的最低基本門檻，以區分認養與參與活動的差別。
2. 未來可以考慮熱門淨灘地點由民間團體協助，不容易清理的海岸則由政府協助以補助地方或僱工的方式清理，僱工同時亦可幫助解決中老年人失業問題。
3. 後續請環管處清楚說明未來每年淨灘所匡列之經費來源。

(四) 有效管理與移除/防止垃圾進入海洋/河川垃圾攔截

請水保處持續釐清與了解大排垃圾清理運作方式與清理機制。

(五) 有效管理與移除/防止垃圾進入海洋/臨海岸、河岸垃圾處理設施定期檢查

請環境督察總隊持續彙整臨近海岸之掩埋場相關資料，並提供予環保團體，落實資訊公開。

(六) 有效管理與移除/防止垃圾進入海洋/提升塑膠類回收率

請回收基管會持續評估如何提高公告應回收塑膠容器的回收比率與成效。

(七) 強化多方合作及擴大公民及相關權益者參與/擴大民眾意識及社會關注

請綜計處提供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及相關資料供環保團體參考。

(八) 總結

請環保團體就本次會議與本署各業務單位討論內容確認是否有需要再討論釐清之處，後續若召開記者會事宜，請與水保處聯繫規劃。

八、散會：下午 7 時 0 分

附件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海廢治理平台第四次討論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詹副署長順貴  記錄：葉宗震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水質保護處	處長	葉俊岳	綜合計畫處	科長	周國鼎
	副科長	信雲蝶			
廢棄物管理處	處長	賴碧芬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簡正技正	邱國善
	科長	李宜樺		技正	郭權豪
	技正	鄭正偉			
環境督察總隊	副科長	吳昭誠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副秘書	吳建興
	技正	楊金村		助理	林高正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簡正科長	許智倫	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	主任	顏宇
	科員	林市慶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財團法人海 洋公民基金 會	專員	巫佳容	財團法人黑潮 海洋文教基金 會	研究員	呂允中
財團法人慈 心有機農業 發展基金會		施宇斌	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荒野保護 協會	護專員	許介中
		許靜娟			
社團法人台 灣環境資訊 協會	專 業 經理	林育中	社團法人台灣 蠻野心足生態 協會	研究員	徐環仁
	專案副 經理	譚培培		教育推廣 委員	李若康

附件 2 綜合討論

環保團體於「海廢治理平台」第四次會議召開前提出「台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本次會議針對該方案「未來行動」討論各處室未來行動期程及本署與環保團體可合作之內容，討論內容依各處室分工摘錄如下：

(一) 源頭減量/一次用產品減量規劃(廢管處)

環保團體意見	廢管處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1. 塑膠袋管制實施後的落實方式為何？公民參與機制為何？民間團體該如何協助？2. 塑膠袋計算數量的方式為何？●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說明「推動擴大限用措施範圍（如開立發票之所有商店）」目標之困難點？● 荒野保護協會當要禁限用特定材質（如保麗龍），請一併考慮是否會衍生替代材質之問題。●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1. 關於廢棄漁網（具）收回機制，待 107 年 1 月共同討論，建議各處漁港皆須有明確的定點、定時清運機制，且是否一併訂定稽查、檢舉管道？2. 建議須 100% 可生物分解之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針對「推動擴大限用措施範圍（如開立發票之所有商店）」目標之期程會再做更詳細的評估與調查。2. 目前塑膠袋計算數量的方式是以估算個數做為計算之參考方式，並非以重量做計算。3. 根據廢管處與環保團體第一次之討論會議，已先將問題釐清與目標盤點，後續會持續與民間團體開會討論，並研議與討論細項做為，在下個階段逐項報告。4. 廢管處在限塑議題下樂於與環保團體合作，後續可以持續討論如何合作。5. 關於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在長程的目標是全面禁用，替代性的材質都只是過渡性的方案，短程尚未評估

環保團體意見	廢管處回應
<p>膠才可有認證。</p> <p>3. 續上點，針對市面上混充冒用「分解」文字的產品，是否有稽查機制與單位？</p>	<p>替代性材質。</p> <p>6. 關於商品過度包裝已經有相關的規定，會再督促落實相關的稽查。</p> <p>7. 廢棄漁具的部分會再找漁業署來開會討論對應方式。</p>

(二) 源頭減量/公共場所廣設飲水機(環管處)

環管處回應
<p>飲水機已經設置有一萬多處，但是民眾常常不曉得設置的地點，故將加強指引標示的部分，後續會再討論並盤查可以增設的地方。</p>

(三)「有效管理與移除/教育及促進大眾參與/海岸認養計畫新增認養義務」及「研究調查/以研究監測掌握台灣海岸/重點海岸垃圾來源組成」(環管處)

環保團體意見	環管處回應
<p>● 荒野保護協會</p> <p>1. 海岸認養的部分今年已經有很大的突破，但是有時候民眾會面臨到不知道去哪裡參與有效的淨灘，請適當引導人力資源，才能促進大眾參與並有效移除。</p> <p>2. 明年環管處會提供一季一次的調查，這個科學方法的設計完</p>	<p>1. 淨灘認養的部分後續會依照主席的要求，調整其合理性，淨灘頻率應於時間上與空間分布做平衡，將再評估與盤點。</p> <p>2. 會後提供每年淨灘匡列預算明細。</p>

環保團體意見	環管處回應
<p>整，這會比過去環保團體 ICC 的調查更明確。</p> <p>3. 關於快篩調查方式，臨近的日本、韓國有一套方法可以算出國家海岸線上有幾噸重的垃圾及位置熱區，明年上半年會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示範，再邀請各單位來與會學習與交流。</p> <p>●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p> <p>認養海灘不應只是掛名，應對已經認養之企業要求每年清理之最低限度。</p>	
環保團體意見	水保處回應
<p>● 澎湖及離島三縣(金門、馬祖)皆須將垃圾運回台灣處理，但離島沙灘除島上自身產生的垃圾外，也有很多其他國家的垃圾，以澎湖為例，沙灘上的寶特瓶有七到八成為中國的垃圾，也有大量的中國漁具、漁網、浮球，數量之大，就算舉辦大型淨灘，清潔隊也很難處理，這部分有可能比照金門與陸委會接洽討論送回中國處理的可行性?或是環保署對於這樣大量的海漂外國垃圾有什麼建議解決的方式?</p>	<p>● 環保署對於大量海漂中國垃圾，目前只有「工程浮桶」能依來源運送回去處理，其他海漂物處理尚須兩岸政府協商研議。</p>

(四)有效管理與移除/防止垃圾進入海洋/河川垃圾攔截(水保處)

環保團體意見	水保處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p>針對大排垃圾清除能否要求水利機關或地方縣市政府去清除或攔截垃圾的做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荒野保護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水保處所提供各縣市回報河川垃圾攔除數量資料相當寶貴，所以如果能將資源集中在河川去改善，或許能改善海洋環境。2. 未來可以先從淡水河或東港溪做監測與定期抽樣去釐清污染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大排多數由各縣市政府或是鄉鎮公所負責管理，大部分都在颱風前做清理，定期清理的部分(例如淡水河)其清理運作方式與機制後續會再釐清與了解。

(五)有效管理與移除/防止垃圾進入海洋/臨海岸、河岸垃圾處理設施定期檢查(環境督察總隊)

環保團體意見	環境督察總隊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掩埋場三級查核工作，應固定頻率查核(包括：每個現役、除役掩埋場)。2. 資料須公開，應有地址、GPS、現行狀態、查核結果、最近照片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有缺漏的部分會再請監資處比對並補正提供。

(六) 有效管理與移除/防止垃圾進入海洋/提升塑膠類回收率 (回收基管會)

環保團體意見	回收基管會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p>塑膠類回收不應專指海邊，應全面性的回收塑膠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鼓勵回收時沒有區分山上或海邊，以目前塑膠回收率綜合起來有七、八成左右，未來還是會持續提高塑膠容器回收的比率與成效。